

# 神 召 會 康 樂 中 學

## Assembly of God Hebron Secondary School

PO NGA COURT, TAI PO, N.T. 新界大埔寶雅苑 TEL : 26520698 FAX : 26522070 WEB : www.hebron.edu.hk

日期：20/5/2015

**掛號郵件**

學校檔號：2015/2016-SP-01

執事先生：

### 招標

#### 承投提供 2015-2016 學年「言語治療」服務

- 1.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書附表 1 及 2 上所列的物料或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訂貨或服務，請於投標書上清楚註明。
- 2.投標書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 承投提供 2015-2016 學年「言語治療」服務招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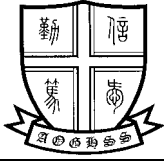
投標書應寄往，新界大埔寶雅苑神召會康樂中學。

並須於2015 年6 月 10 日中午12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書，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止報價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書表格第II 部分，否則投標概不受理。

- 3.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書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 4.學校邀請招標承投所需物品/服務時，會以\*「整批」/「分組」/「分項」形式考慮 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若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652 0698 跟輔導主任李麗珠聯絡。

郭志雄校長



# 神 召 會 康 樂 中 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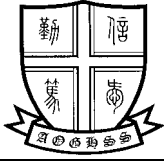
## Assembly of God Hebron Secondary School

PO NGA COURT, TAI PO, N.T. 新界大埔寶雅苑 TEL: 26520698 FAX: 26522070 WEB: www.hebron.edu.hk

### 投標書

(須填妥一式兩份)  
(第2-4項須由供應商填寫)

(1) 項目編號	(2) 服務詳情	(3) 報價 (港元)	(4) 總價 (港元)
001	<p>言語治療服務 請就以下項目報價</p> <p>a. 服務時段：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p> <p>b. 服務時數不少於120小時</p> <p>c. 額外增加時數的費用 每小時：_____</p> <p>d. 言語治療師註校日數：不少於17天全日，每次7小時，(不包括午膳時間)，每週或隔週一天(不固定日子)的駐校服務</p> <p>e. 言語治療師註校服務時段：2015年的10月份開始，至翌年的5月30日期間；5月30日後至暑假前夕，完成並呈交招標書內所提及的文件和報告給本校。</p> <p>f. 服務承辦商須提供免費3小時專業交流會議/教師工作坊/家長工作坊，不少於3次 (例：2015年9月、2016年1月、2016年7月)，以便適時的檢討和規劃</p> <p>g. 駐校言語治療師必須履行附件內所列的服務範圍、服務要求及完成文件和報告工作，以達致治療目的</p> <p>h. 駐校言語治療師：擁有香港大學言語及聽覺科學系理學士畢業或同等學歷；須具Certificate of Clinical Competence及在2015年5月1日的過往5年曾擁有3年學校言語治療工作</p> <p>i. 服務承辦商須委派同一言語治療師駐校提供服務。</p>	_____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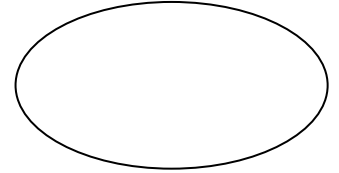


# 神 召 會 康 樂 中 學

## Assembly of God Hebron Secondary School

PO NGA COURT, TAI PO, N.T. 新界大埔寶雅苑 TEL : 26520698 FAX : 26522070 WEB : www.hebron.edu.hk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 重要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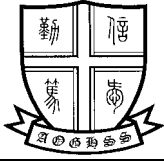
本校嚴禁學校所有持分者，未獲學校許可向任何競投人/供應商 /承辦商接受回佣或任何形式的利益。競投人/供應商 /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供應商 /承辦商、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供應商 /承辦商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供應商名稱： \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姓名及署名 \_\_\_\_\_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神 召 會 康 樂 中 學

## Assembly of God Hebron Secondary School

PO NGA COURT, TAI PO, N.T. 新界大埔寶雅苑 TEL: 26520698 FAX: 26522070 WEB: www.hebron.edu.hk

### 承投提供2015-2016學年「言語治療」服務投標書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神召會康樂中學 (新界大埔寶雅苑)

學校檔號(由校方填寫)：2015/2016-SP-01

截止投標的日期和時間(由校方填寫)：10-6-2015正午12時正

####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書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 第II部分：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10-6-2015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書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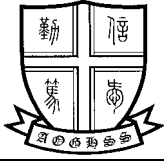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

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 神 召 會 康 樂 中 學

## Assembly of God Hebron Secondary School

PO NGA COURT, TAI PO, N.T. 新界大埔寶雅苑 TEL : 26520698 FAX : 26522070 WEB : www.hebron.edu.hk

附件1

承投提供2015-2016學年「言語治療」服務的投標書編號：2015/2016\_SP\_01

招標發出日期 : 20-5-2015  
中學名稱 : 神召會康樂中學  
中學地址 : 新界大埔寶雅苑  
聯絡人 : 輔導主任李麗珠  
聯絡電話 : 2652 0698  
截止報價日期 : 10-6-2015

### 招標條款

1. 現邀請 貴機構就提供附件所載的言語治療服務，提交投標書。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 貴機構提供是次服務的詳細資料，包括提供服務的人員數目、他們的資歷、經驗、服務的詳情及價錢 (以港幣計算)等。
2.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簽發投標書人員的姓名及職位。
3. **投標書必須一式兩份**，密封於信封內，信封面須註明投標書編號及截止投標日期，否則投標書便屬無效。
4. 貴機構須在 10-6-2015 或以前將投標書送交上述中學地址。逾期遞交的投標書，包括在截止投標日期前寄出但在截止招標日期後收到的投標書，概不受理。
5. 投標書上的價格或服務詳情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發投標書人員簽署作實，否則投標書便屬無效。
6. 除非 貴機構另行訂明，否則投標書將由指定的截止投標日期起計90天內有效。如在投標書有效日期內本中學並無訂購服務，則可假定投標未獲採納。
7. 本中學無須接受出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本文第6條提及的期間內，接受任何一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8. 貴機構投標前，必須確保報價準確無誤。無論如何，本中學不會接納以報錯價為理由而欲更改投標書的要求。
9. 貴機構在未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可利用本校校名用以推廣 貴機構的服務。若因此事而導致本校有任何損失，則 貴機構同意為本校的所有損失負上全部責任。



# 神 召 會 康 樂 中 學

## Assembly of God Hebron Secondary School

PO NGA COURT, TAI PO, N.T. 新界大埔寶雅苑 TEL : 26520698 FAX : 26522070 WEB : www.hebron.edu.hk

### 言語治療服務之服務規格

服務承辦商須在合約期內提供以下服務要點。

項目編號	001
服務的主題	言語治療服務
服務目標及範圍	<p>學生層面：</p> <p><b>目的: 改善其學習進度及社交發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為懷疑有語障及有語障的學童進行言語能力評估。為語障學生制訂和提供個別、小組及入班言語治療服務。</li><li>● 為語障學生撰寫詳盡的評估報告、臨床治療記錄、上下學期進度報告、觀課記錄，以及協作記錄。</li><li>● 配合學生的學習需要，為他們設計合適的訓練計劃。</li><li>● 言語治療：為中度至嚴重語言障礙的學童訂立個人化的訓練目標；提供個別及小組式的言語治療。</li><li>● 與家長及老師共同訂定語障學生的個別學習計劃。</li></ul> <p>家長層面</p> <p><b>目的: 協助家長提升學生語言能力的技巧</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向家長解釋學生的評估結果、言語障礙特徵及對其日常生活的影響。</li><li>● 指導家長營造豐富語言環境的方法。</li><li>● 訓練家長掌握提升學生語言能力的技巧。</li><li>● 舉辦最少一次的家長工作坊/其他形式的活動。</li><li>● 邀請家長出席言語治療課堂。</li></ul> <p>教師層面</p> <p><b>目的：協助老師設計學生的個別學習計劃及對課程調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指導教師如何識別校內有言語障礙的學生。</li><li>● 向老師解釋學生的語障特徵及對學習的影響。</li><li>● 因應需要與教師會面，合作跟進語障學生的情況。</li><li>● 舉辦最少兩次的教師工作坊或其他形式的活動。</li><li>● 加強與老師的協作，將語訓目標融入課堂教學。</li><li>● 協助老師設計學生的個別學習計劃及對課程調適，提供專業意見。</li></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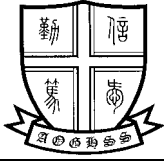


# 神 召 會 康 樂 中 學

## Assembly of God Hebron Secondary School

PO NGA COURT, TAI PO, N.T. 新界大埔寶雅苑 TEL : 26520698 FAX : 26522070 WEB : www.hebron.edu.hk

服務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全學年由2015年的10月份開始，至翌年的5月30日期間；5月30日後至暑假前夕，完成並呈交招標書內所提及的文件和報告給本校。服務承辦商須提供服務時數共120小時，即到校約17天，每次7小時。(不包括午膳時間)，每週或隔週一天(不固定日子)的駐校服務。</li><li>● 服務承辦商須負責有關言語治療師的假期、各項保險、津貼、福利、強積金及性罪行審查等。</li><li>● 服務承辦商須提供之額外支援或資源，例：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或整體支援隊伍之架構等。</li><li>● 若服務承辦商調派於本校之言語治療師未能按照本投標書之服務規格提供服務，校方有權要求更換言語治療師。服務承辦商須在14工作天內完成更換言語治療師、處理中的報告和文件。</li><li>● 服務承辦商須委派同一言語治療師駐校提供服務。</li></ul>
言語治療師須提供的評估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言語治療師須定期與校方進行會議，於學期初為有需要轉介學生進行評估，撰寫評估報告，並提供跟進服務。</li><li>● 於2016年1月進行中期檢討，須向校方提供接受服務學童的進展報告。</li><li>● 於2016年7月須進行總結性的評估報告。</li><li>● 每位學童全期治療完成後，獲取評估及進度報告各一份，報告內容須給予校方指示每名學生是否在下學年仍舊須要言語治療服務，並將有關的報告交予校方存檔。</li><li>● 在整段購買服務期間，服務承辦商須容許有增加有言語治療學生人數的情況。</li></ul>
時期	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舉行地點	本校



# 神 召 會 康 樂 中 學

## Assembly of God Hebron Secondary School

PO NGA COURT, TAI PO, N.T. 新界大埔寶雅苑 TEL : 26520698 FAX : 26522070 WEB : www.hebron.edu.hk

### 言語治療服務之強制性要求

1.	服務承辦商須為駐校言語治療師提供學歷、專業資格和經驗的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擁有香港大學言語及聽覺科學系理學士畢業或同等學歷；</li><li>● 須具Certificate of Clinical Competence；及</li><li>● 在2015年5月1日的過往5年曾擁有3年學校言語治療工作。</li></ul>
2.	服務承辦商須依照法例，提示及確保僱員向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提出申請。同時，承辦商應當徵得僱員同意提交電腦隨機查詢密碼給本校查核結果，以確認適合擔任有關工作。
3.	服務承辦商在提供服務於各範疇時，其服務時數須不低於在要求列出每一項服務範疇之要求總時數。
4.	服務承辦商的報價書之建議須詳述每一項服務範疇：安排詳情及內容、如何完成該項範疇之目的、人手建議、督導、支援及培訓的安排、問責及協調的機制等等。
5.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承辦商有責任審查其機構向學校提供的員工沒有涉及性罪行及其他刑事訴訟。若承辦商虛報資料/隱瞞重要事實，學校有權要求更換該僱員或終止合約，而承辦商不得因此索償。
6.	服務承辦商須在合約期內須按上述服務規格提供所有服務；否則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所有支出和相關費用。